

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袁福祥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袁福祥，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袁福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袁福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6,9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22.51 万元。同日，又买入公司股票 3,4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11.12 万元。袁福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5〕18 号公告有关“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，同时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袁福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

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3.1.8条、第3.1.9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和第3.8.1条的规定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袁福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袁福祥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5月3日